

第九篇 地主之夢

蔡建志和蔡建宏兩兄弟原本都只是很普通的「吃頭路」的小職員，沒想到一夜之間，竟搖身一變成為了「地主」？

上禮拜，他們的父親突然心臟病發，不幸死亡。父親走後，留下了一筆建地，兄弟倆正好一人一半。

哥哥建志對於這筆從天上掉下來的遺產，顯得很興奮，雖然還在辦喪事，仍然忍不住偷偷對弟弟建宏說：「老弟啊，這回我們總算要發了。」

可是，令他意外的是，建宏的反應卻很冷淡，「哥，不是我要澆你冷水，不過，你還是不要高興得太早比較好。」

「什麼意思？」建志不解。

建宏猶豫了一會兒，有些為難的說：「爸爸--留給我們的，其實不僅是那筆建地--」

「他還留了什麼？我知道了，還留下媽媽呀，沒問題，我會把媽媽接來跟我們一起住，我是長子嘛，我會負起責任的。」

「我不是這個意思，媽媽跟我們在這裡住了這麼久，住得好好的，她未必會喜歡搬到擁擠的大都市去，我剛才的意思是說--」說到這裡，建宏又停頓下來。

「是什麼？你快說呀！」建志急了。

「哥，這些年來，你差不多只在一年三節的時候才回來，家裡有很多事情其實你並不太清楚--」

「比如說什麼？」

建宏正視著哥哥，終於下定決心了。「好吧，我就老實告訴你吧，爸爸還欠了一屁股的債啊！」

「什麼！」建志大驚：「一屁股債？到底有多少？」

「麻煩就在這裡，我們也弄不清楚，」建宏皺著眉頭說：「爸爸什麼事情都抓在手裡抓得緊緊的，也都不告訴媽媽；我曾經勸過他應該早點交代，結果被他罵得狗血淋頭，說我不孝，觸他霉頭。現在可好了，他說走就走，留下一大堆渾沌不清的債務，真不知道該怎麼辦！」

「你們怎麼不早告訴我？」



「告訴你又怎麼樣？還不是只會讓你一起擔心？」

建志想了半天，「算了，咱們先別多想，我有一個朋友是學法律的，我回去以後先請教一下他的意見再說。」

後來，因為擔心父親所積欠的債務，會超過那筆建地的價值，經過慎重的考慮，兄弟倆決定採取建志朋友的建議，對爸爸的遺產採限定繼承。

一場難得的「地主之夢」，就這麼來得快去得也快，在短短的時間內就泡湯了。

留言板

- 所謂「限定繼承」，是指繼承人得限定以因繼承所得遺產，來償還被繼承人的債務。繼承人有數人以上時，如果繼承人中有一人主張限定繼承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同為限定繼承。繼承人聲明限定繼承，既以繼承遺產之限度內負責任，此可避免因繼承反被繼承人的債務所拖累。此外，在繼承的遺產中，如債權超過債務而有剩餘時，該遺產仍可分配予繼承人。限定繼承如此有利繼承人，如要辦理限定繼承時，應於繼承開始起三個月內，開具遺產清冊呈報法院。繼承人對於遺產清冊應確實記載，如果有隱匿遺產、或在遺產清冊中為虛偽之記載、或意圖詐害被繼承人之債權人的權利而處分遺產，不得主張限定繼承。
- 所謂「拋棄繼承」，是指繼承人就被繼承人全部遺產，表示拋棄繼承權。其必須辦理二項手續，即在知悉得繼承之時起二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並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繼承一拋棄後，即不得就遺產為繼承，此為與「限定繼承」最大不同之處，因此究竟該採「限定繼承」或「拋棄繼承」，當事人應慎思。
- 故事中建志、建宏父親死亡，繼承因而開始，其父親財產上的一切權利義務，即由建志、建宏兄弟及母親三人共同繼承。但因繼承的債務究竟有多少，繼承人無法核算，為避免影響繼承人原有之財產，建志兄弟及其母親採用限定繼承方式，即對被繼承人遺留的債務，僅以所繼承之權利，即該塊建地價值的範圍內負清償責任。

參考法條

- 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七條（繼承之開始）
繼承，因被繼承人死亡而開始。
-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一條（遺產之共同共有）
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在分割遺產前，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。
-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三條（各繼承人對於債務之連帶責任）
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。
繼承人相互間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另有約定外，按其應繼

分比例負擔之。

- 民法第一千一百五十六條（繼承人開具遺產清冊之呈報）
繼承人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，三個月內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。
前項三個月期間，法院因繼承人之聲請，認為必要時，得延展之。
繼承人有數人時，其中一人已依第一項開具遺產清冊陳報法院者，其他繼承人視為已陳報。
-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四條（繼承拋棄之方式）
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
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以書面向法院為之。
拋棄繼承後，應以書面通知因其拋棄而應為繼承之人。但不能通知者，不在此限。
- 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條之一（繼承拋棄時遺產之管理）
拋棄繼承權者，就其所管理之遺產，於其他繼承人或遺產管理人開始管理前，應與處理自己事務為同一之注意，繼續管理之。

（本文修正日期為2011年7月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）